

石滩镇塘口村建筑风貌提升与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石滩镇塘口村建筑风貌提升与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石滩镇塘口村建筑风貌提升与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相关截图; 3、报名参选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按照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现场监理; 2、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监理内服务; 3、对隐蔽工程、安全隐患大的部位工程实行旁站; 4、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协调主管部门、业主、施工、设计、造价的协调与沟通。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 履约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0%-5%。 3. 计价标准: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
| 8 | 服务时间 |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
| 9 | 结算方式 |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

| | | |
|----|-----------------|--|
| 11 | 违约责任 | 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4 | 报名所需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函(按下浮率报价,格式自拟); 2、响应方案(针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制定响应方案);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相关截图; 5、须提供 3 至 5 个与本服务相近且已完成的的业绩成果; 6、中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响应文件以“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命名,响应文件内容较多则需制作目录清单,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材料提供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在报名截止日之前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群众文体中心 7 号楼城乡发展中心,收件电话 020-82926222。 |